

#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案件

## 裁罰基準

裁罰基準 (罰鍰單位：新臺幣)		違規行為	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，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未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	運輸業者在運輸中，未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
		裁罰額度	第一次未通報	五萬元
第二次未通報	十萬元		十萬元	
第三次未通報	二十萬元		二十萬元	
第四次未通報	五十萬元		五十萬元	
第五次以上未通報	一百萬元		一百萬元	

### 執行依據：

#### 一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：

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，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；如在運輸中，應由運輸業者，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

#### 二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：

動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備註：凡遇有法定動物傳染病疫情流布期間，不受上述裁罰基準之限制。